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2,996,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5,8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04,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2、"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二、"禾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禾丰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2,996,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215,8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04,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4年6月30日	本次"禾丰转债"转股数量	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433,761	295	919,434,056
总股本	919,433,761	295	919,434,056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联系邮箱:hfmy@wellhope.co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3,3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8.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6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购买的最高价为8.46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847.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79,765,533.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0月9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和王国强先生书面发函核实,截至2024年10月9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美索巴莫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美索巴莫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ml:1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301383、CYHB2400434
证书编号	2024S0233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00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美索巴莫是一种愈创木酚甘油醚的氨基甲酸酯衍生物,为中枢神经系统(CNS)抑制剂,具有镇静和肌肉骨骼松弛作用。美索巴莫在人体中的确切作用机制尚未明确,可能与广泛的CNS抑制有关。美索巴莫对横纹肌的收缩机制、运动终板或神经纤维无直接作用。本产品主要用于急性骨骼肌疼痛或不适症状的治疗。

原研Hikma公司的美索巴莫注射液未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13家企业持有美索巴莫注射液的批件,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共7家,包括江苏吴中、合肥亿帆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美索巴莫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57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批的美索巴莫注射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美索巴莫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唑来膦酸注射液分别获得埃及、荷兰、葡萄牙、西班牙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和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于近日分别收到埃及药品管理局和荷兰健康产品监管局、葡萄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西班牙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分别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唑来膦酸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

药品名称	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0mg/25ml
适应症	适用于乳腺癌、肉瘤、肺小细胞癌、霍奇金病或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白血病、甲状腺癌、膀胱癌、卵巢癌、小儿肿瘤,神经母细胞瘤。该产品常与其他细胞毒性药物联合用于化疗方案。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37480/2024

(二)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药品名称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300mg/3ml;400mg/4ml;
适应症	本品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RVG 131067;5888235;5888227;

(三)唑来膦酸注射液

药品名称	唑来膦酸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g/100ml
适应症	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89848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

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适用于乳腺癌、肉瘤、肺小细胞癌、霍奇金病或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白血病、甲状腺癌、膀胱癌、卵巢癌、小儿肿瘤,神经母细胞瘤。该产品常与其他细胞毒性药物联合用于化疗方案。

公司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孟加拉国、巴勒斯坦、埃及等9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赞比亚、塞尔维亚、博茨瓦纳等8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二)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是一种抗癫痫药,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主要用于治疗全身性发作,表现为失神性发作、肌肉抽搐性发作、强直-阵挛性发作,以及局灶性和继发性全身性发作。

公司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荷兰、葡萄牙等6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沙特阿拉伯等6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唑来膦酸注射液

唑来膦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公司唑来膦酸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法国、葡萄牙、荷兰、西班牙等12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德国、丹麦、意大利、越南等8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唑来膦酸注射液分别获得埃及、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的上市许可,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12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合众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合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5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合众投资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合众投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合众投资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121,484	10.91%	IPO前取得:15,121,484股

注: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不超过:4,156,2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5,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0,800股	2024/11/1 ~ 2025/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合众投资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以及《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爱婴室股东,目前直接持有爱婴室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的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累计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所持爱婴室股票数量的50%,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可能达到所持爱婴室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中国证监会自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持续有效的前提下,本企业在爱婴室上市后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

(4)若减持爱婴室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爱婴室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违反本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2、《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作为爱婴室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规定,在该规定有效的情况下,就本公司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的减持事宜补充承诺如下:

(1)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2)本公司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合众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2024年7月13日(含该日)至2024年10月13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4日(含该日)至2024年11月8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和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813)。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